

中等學校適用教科

文化的研究

文化的研究

卷上 文化的發展

第一編

(一) 文化是什麼

我們現在若能用一番思想來研究人類社會變遷的歷史，這實在是一件很有興趣的事。比如我們若研究到一切火山，洪水，地震，冰川，颶風的情形；更覺得有許多奇異偉大的野獸，今已絕迹；世界上的滄海桑田，變幻無已。即是人類，在這種變遷的歷史裏，也是日見改變，漸能運用腦筋，以謀人類社會進步；因而造成今日的科學世界。像這種種歷史，自古至今，連續不絕。有的是牠的根本，有的是牠的花朵。有的是試驗成功，

有的是試驗失敗。因此，就產生文化出來了。故此可以說：文化非他，卽是人類歷史的背景。

文化的解說有兩種：一是狹義的，如論到一族人的情形如何。一是廣義的，如論到科學，美術，實業，理想，以及人生種種的風俗習慣等，乃是包括全人生的種種方面，以研究他的文化的高低。但是還有一個問題，就是：怎樣叫作文明？怎樣叫作野蠻？文明和野蠻，究竟怎樣可以分別出來呢？在摩耳根 (Morgan) 論到上古社會的一書裏說道：『人類文明的起點，卽可以造成字母之後而區別之』這種解說，我們覺得他是太狹義了。所謂文化並不止是在文字之一端上；卽如鑽木取火，構巢建穴等等最初之創見與發明，雖不如今日之恢皇大觀，但也不可說這些都不是文明。還有在初民時代的一切道德文化，也決不能以其粗鄙榛野而滅沒之。更在廣義

上說來：有些民族，在他的別種形式上，似乎看出他的退化的痕迹來了；但我們若仔細地從各方面察看，就必覺得他總有一點，是有特殊的進化的。如日本人之在其雕刻上有特殊之進步，這一點，也就可以稱為他們的文明了。又如東方的印度人和西方的黑人，也都各有他們的特長；這種特長，就是他們的文明，也不可統稱之為野蠻了。所以我們現在若要規定人類文明的分婉期，可以說，就是在初民始知鑽木取火和構築建穴，或是能利用石器以造成斧子和弓箭的那時候了。或者說：在初民開始能穀協力合作，互相保護的時候，這時就是人類文明發生的起點了。故此，文化的歷史，其年代甚長，其追溯極古。上古的初民，始知抑制個人的私慾與人合作，其事迹雖甚簡陋，然此正是文化起源時候的一種徵象；其中經歷了極長的歲月，到現在，纔逐漸地變成了複雜的情狀。

人類有一種最普通的觀念，總以爲本族是文明民族，他族都是野蠻民族。如希伯來人和希臘人他們都自以爲是極文明的民族，而視他族爲野蠻榛塞之人。西方民族，從前也是鄙視東方的中國，日本，印度等文化粗陋，不堪和他比擬；但是到了現在，他們都知道這種觀念是不對的。基督教的國家，自以爲是文明國家，而以非基督教的國家爲野蠻國家，這種觀念，大概創始於歐洲，卽是中國人民，從前也是自視爲黃帝之子，神明貴胄，而舉中國以外的民族，統稱他們爲蠻夷戎狄，爲無文化的人。這種觀念，都是從一種夜郎自大的狹隘觀念發生，致有這種重己賤人的誤謬見解。他如美國人民對待印第安紅人，輕看他們爲野蠻粗陋而無文化的人，這實在也是一種荒謬的觀察。在印第安人的一切形式文明上，如器用等等，固然是不如美國人的那樣精細華麗；但是印第安人勇敢的精神，以

及其儉樸的美德，確有爲美國人所不及的，這又豈能說印第安人是無文化的民族嗎？

不錯，當我們看到今世所謂文明國家如美國等，他們的建築，裝飾和設備，都是極其恢皇華麗，像一切禮拜堂，醫院，政府，官署，監獄，以及交通與聲光化電的裝置發明等，誠皆令人目炫。但是這些都不過是形式上的文化罷了。若談到精神上的文化，如今日政治界及商業上的合作精神，禮拜上帝及一切慈善事業的偉舉，較前也都大有進步了。又如家庭中間的快樂幸福，也較以前更覺圓滿。再進而觀察，如今日的圖畫，詩歌，音樂以及一切美術，都足以看出人類的思想和科學的進步，何等驚人。今世所新發明的機械，交通以及聲光化電，確實予人以格外便利；不過這些東西只是發明出來供人採用，僅是文化的工具。惟有人格的提高，智識思

想的進步，這纔是真正文化底表現。所以說：個人的修養，乃是人類文化美麗莊嚴的花朵！一百年前美國的西部，是一片荒郊；如今已變成繁華麗都的城市了。這地方的印第安人，以前也是十分鄙塞榛野的；但是自有美國人爲他們盡力改進，他們的文化，也就有了新奇偉大的進步。或者有人以爲美國人能夠在這樣短促的時期中，造成如許偉大的文化來，未免驚異，殊不知抱這觀念的人，他的見解實已疏忽。因爲這種新文化，乃是由於前人逐漸地發明創造，已不知歷幾何年月；今日美國人不過利用前人的發明，所以在最短促的時期中，能有如此偉大的成績。可見今人所謂新文化，實在不過是一種新的組織罷了，怎能稱爲新文化？今人的特殊貢獻，只是在用他的工作，以增進文化，並非發明文化。

或有人問：古代的文化，進步極緩，今日的進步很快，是甚麼緣故

呢？這是容易辯明的一件事：因爲上古時代的人民，起初本無文化：即使有，也是因爲沒有方法把牠保留得住，遺傳後人，所以那時的人民，在日常生活和衣食住上，遇着疑難的問題，必須自去尋找解決的方法。對於自然界的一切智識，也是要自去搜尋，纔能得着的。起初的問題，還是限於個人身上；積漸至久，於是就發生了家庭和社會的合作，而同時也發明了互助合作的意義。上古的人民，因爲腦筋裏不能得着前人智識的遺傳，思想自然極其簡單；因此，古代文化的進步，也就顯出極緩的現象來了。後代的人則不然。他們已有古人代爲作過蕁路藍縷的工夫，無須再去執着鋤頭芟除荆棘了，並且古人又將他們所積蓄的經驗，事迹，傳至今日，愈積愈多了。後代的人，只須跟着這些流傳的遺迹追蹤前進，就得了。所以今日的進步，當然是要較迅速些。并且凡事總是創業維艱；等到有了蹤

跡和步驟可循以後，自然要容易些。在文化的進行中，常有此進彼退的現象，所以文化的進步，並非一致的。不過雖有進退不一致的現象，然而就其大體上觀察，仍有進步。在文化初發生時候，祇有個人，繼而才有家庭，有社會，有國家，可見文化進步的步驟，是積漸而成的。世界上的國家，縱有一國她的政府不幸滅亡，她的文化或者仍能存在。所以國家雖可滅亡，文化則不能滅亡。有時，這族強於那族，是因爲這族文化有強於那族文化的地方，就有強弱的區別。

我們默察世界文化有殊異，實因他們的理想各有不同，例如波斯人的理想因與希臘不同；所以他們的文化也就各異了。又如希臘和羅馬的理想，羅馬與條頓的理想，因爲他們各有特點，所以他們的文化，也就顯出不能相同的地方來了。中國人常自驕視，以中國爲文化最古的國家。埃及

人也自恃有金字塔等等古蹟，以爲這是世界文化最古的遺迹，是他國所沒有的。這種背景，和西方人也有不同之點，所以東西文化也就因而不同了。但是西方人與西方人的理想和背景，也是各有不同；所以他們的美術，文學以及社會進步的情形，也就不能一致了。此外尚有因爲他們的國性和所奉之宗教不同，如英，法，德，西班牙，各國，他們的文化，也各有不同之點。但至近世，交通便利，各國的人來往頻繁，更以文化尤非國界所能限制；所以近代文化，漸有大同小異的趨勢。

近代的文化，所包含的內容，比以前更多，也是更加複雜。下面所說的幾點，都是我們所當注意的：

第一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哲學與科學。現在的人，對於自然界的一切智識，都已經有了一定的解說和定義。對於人生觀的解說，也有了他的

方針。如今日的哲學，科學，因為進步很快，所以牠們的分類也日見加多了。

第二，近代的文化包含美術。科學所討論的，只是文化的大綱；美術爲牠動作的規則。科學僅用作分析這規則的；美術則有牠一定的目的。所謂美術，即如繪畫，詩歌，音樂，彫刻，以及器皿等都是。

第三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倫理。任何國家或個人，都應當有他們的倫理律，並且必須遵行。我們只須觀察某一國家能否遵行這倫理律，和她遵行的程度，就可以規定那國的文化是怎樣的。古時雖有倫理，但不能成爲定律。直至文化日見進步以後，倫理的定律產生，而人類的一切行爲，就有一定的拘束了。

第四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社會的慣例。人類的一切，似乎皆有標準

的慣例，必須人人共守。即如拿服裝一事來講：在歐美工作的公共場所，以及普通社會的男女，都自有他們規定的一律的服式。倘使有人要違反定式，或是故作新奇的裝束，不合時宜；這樣豈不是要引起衆人的非笑，即將被人目爲怪物麼！這種習慣，無論何地皆然，影響社會的進步，也是很大。但是無論社會有無進步，時時都有這種習慣從中作梗，這是古今一例的情形。即如山居野處的人民，每每因循他們祖宗所傳之遺俗，永久地不敢改革，這皆是受着慣例的影響，並無他故。社會上固然少不了有一種守舊的習慣；但是我們若要想求社會的進步，就不能不極力地打破這守舊的習慣。有人攜帶着無線電機和電影到革林蘭島去，那地方的土人見了，十分驚奇。但他們除了驚奇之外，並無何種見解。至於他們能否歡迎這些東西，那更是問題了。

第五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政治與法律。在無文化時期的原人，本無所謂政治與法律。然而他們的風俗習慣，也就是他們的法律了。到了人類文化漸進以後，他們的風俗習慣會逐漸地變成法律；而且他們的方法，又成為政治了。人類的法律，都是由習慣積漸而成；所以我們從法律中，可以看到文化進步的情形。國家能用法治人，個人能用法自治，這皆足以表明社會的進步，從無秩序至於有秩序了。但是法律無論如何精詳，社會無論如何進步，法律之上，仍然有習慣存在。如良心道德上的種種抑制和裁判等，都是超乎法律的最高習慣，而非法律所可包括的。

第六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宗教。在文化進步中，宗教實佔有最重要的地位。我們只須看到某種民族所信仰的宗教，即可知其文化的進步如何了。設使他所信仰的宗教是含有進步性的，他的文化也必是有進步的。設

使他所信仰的宗教是守舊的，他的文化也就因而守舊難進了。人類皆有其宗教性，所以在文明或野蠻的民族中，都各有所信仰的宗教。宗教可以促進文化的地方，例如：婚姻禮儀等，既經宗教上之規定，而後亂交和粗野狂暴的行爲，因此可減少了。國家，社會，既有宗教，她的組織制度，也就因而更加穩固了。宗教更能使人類的理想，逐漸實現出來；並且更能激發人的愛國心和服從性。但是宗教使人服從，牠的弊病極易流於守舊，於進化上不免有障礙，這也可算是牠的缺憾了。

第七，近代的文化，包含社會的安寧與幸福。社會的安寧與幸福，可以表示人類文化的進步。在文化進步的社會中，牠的安寧與幸福，必是日見加增。而在文化退步的社會中，則完全相反。

第八與第七項聯屬。就是自近代的文化進步以來，而人類的幸福和機

會，也日見增加。自科學進步以來，自然界因為科學的發明，都能爲人所利用了。即如煤，電，水，力等，都是前人所不知利用的，而今人却利用牠造成偉大的工業。因此，人類在物質方面，幸福就格外豐富了。但這種種的發明，無非爲應人類實際上的需要。所以文化的進步，並非止於理想的空論。

上述八項都是包含於文化內，都可以代表近代的文化。總之：文化就是由身體，精神，思想等等的活動而造成的一種事業。至於若要論到文化的起源究在何時，這是很難決定的一件事。或者說是於始有家庭的時候，或者說是於食料始發明的時候，皆可說是文化的起源。但當其始，進步極緩；待到積漸至久，則進步即愈見其快罷了。

依據我們的觀察：文化的特質就是進步。牠本身的進步，是無止境

的。例如社會道德和其他一切。都是天天在那裏改變，在那裏進步。吾人實不能以爲今日如此，就覺滿意了。一國的文化，若有停頓的現象，那國必定衰亡無疑。進步有兩方面：（一）爲個人的進步。（二）爲社會的進步。但是二者不可偏重：若是個人的進步獨盛則，易流入「爲我」「自私」「無政府」的危境；若社會的進步獨盛，則易於流入專制，必至有滅沒個人自由的弊病。所以在文化進步之間，要叫二者互相調劑。或有人說：吾人最高的目的，即是要將人生提高。但是如何纔可以將人生提高呢？倘使社會不能進步，個人的進步，也是很難的啊。個人必受法律和環境的支配，然後纔能進步；所以二者必須互相提攜，然後文化始有真正的進步哩。在進步上還有牠最顯著的一點，就是智愚不齊。如智者的進步固然甚快，而愚者未免有驚馬難前之感慨。今人恆倡言平等；但在進步上，智愚的參差不

齊，實是無術可以補救。人類在進步上因有智愚快慢的差別，階級制度，也就因此產生。我們若欲觀察一國的進步情形如何，只須先看他國內智識階級有多少，和智識團體的進步情形如何，然後就可以斷定了。現在應當論到：文化的目的，究竟何在？我們作人的目的，究竟何在？人生的極致，——易言之，就是人生的最高目標，究竟是什麼？倘使說：人活着只是爲了衣食住；那末，這很容易的事了。又如說：人生是專爲着修養或離塵俗，若是這個問題，也是極容易解決的事。又如有人說：作人止爲着智識；這也是極易解決的事。上面所說的，不過是作人的方法，並非是作人的目的，所以我們都不能拿牠作準則。但是就大體上說來：文化和人生的目的，究竟何在？也實在是難說出一個定義來。有人說：『文化和人生的目的，在「止於至善」。而「止於至善」的目的：在能及於衆人，而不止限